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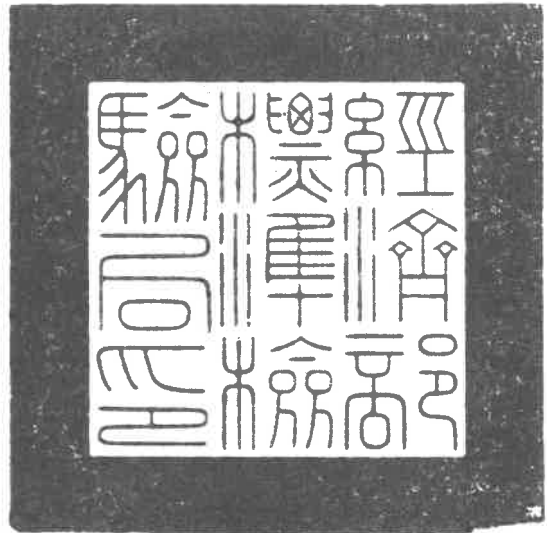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59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
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係因應「車用無鉛汽油」及「航空燃油」檢驗標準版次變更，並配合國內航空政策推動「永續航空燃油」使用及產業需求，新增「含合成烴航空燃油」為應施檢驗範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